成交通知书

致：南通五岳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HSGL-C2025-0096号平潮镇赵甸农贸市场改造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1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类

ZC2025258

特此通知！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地址：南通南通州区朝霞路奥建大厦

电话：15106289000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通五岳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潮镇赵甸农贸市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潮镇赵甸农贸市场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通州区平潮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平潮镇赵甸农贸市场改造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赵甸农贸市场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土建、钢结构、安装和排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40%，余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余款支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70%（未审计不予支付），第二次余款支付自审计满一年且保修期结束，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按照审计价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签字须是法定代表人或该合同当事人书面授权的签约代理人。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且承包人依约缴清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00MA1PAYT97C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天勤家园 38 幢 101、102 室

邮政编码：226300

法定代表人：顾祖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32062405310100002071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